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三十七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由（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五

宣告前浙江仙居縣縣長韋雋明特赦由（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五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監察院為五院院長或副院長被彈劾時其懲戒機關為中央監察委員會由（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五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萬君默兼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七

派劉鳳榮等兼福建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七

司法院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鈔發最高法院清理積案簡則由（附簡則）（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七

司法院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請示大赦減刑疑義由（附原呈）（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八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七號 目錄

一一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報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由(附原呈)(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一〇

解釋

解釋軍人犯罪管轄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九月八日).....一一
解釋審判程序疑義代電(附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電)(二十一年九月八日).....一一
解釋刑訴法第三八四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一二

裁判

民事判決

顧華甫與趙澤生等因確認無鋪底權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三
胡王氏等與胡鄭氏等因請求返還藥材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五

民事裁定

胡梅村與蔡兆泰等因請求償還票款聲請案(二十一年六月九日).....一八

刑事判決

吳幼鈞等毀損他人所有物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一九
張六點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二〇

刑事裁定

楊稀等傷害致人死抗告案(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二

公函

司法院公函

函司法行政部准函請核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效力由(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二五
函外交部准函請核覆外國教會法人資格疑義由(附原函)(二十一年九月五日).....二五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七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法官訓練所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試期由考試院公布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 現任考試行政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并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 現任考試行政兩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三 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中華民國約法

二 民法

三 商事法規

四 刑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行政法

八 國際公法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之經驗試之

第十四條 筆試口試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考試完竣即行廢止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據司法院呈稱前浙江仙居縣縣長韋雋明因奉省令嚴辦土匪槍斃王青一案被控判處徒刑經院審查被害人王青本係著匪投誠後充該縣緝捕保衛團總復私禁被擄人傅朱泮要索鉅款並故違令抗提該縣長回城因風傳王青黨徒煽動劫獄城防單薄恐釀他變即集黨政軍警開會議決將其槍決雖不待呈准執行而揆諸當日情勢權宜應變尙屬迫不獲已因公獲罪情極可原擬請准予特赦等語應即照准特依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之韋雋明准予特赦免其執行以示矜恤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八號

令監察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在當時所謂國民政府委員實包括五院

院長在內現因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之結果五院院長已不兼國民政府委員若就原條文解釋則五院院長將除外而屬於第二欸之政務官既非立法當時之本意尤與現制五院各自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之精神不合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五院院長或副院長被彈劾時其懲戒機關爲中央監察委員會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院 令

司法院院令

派萬君默兼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派劉恩榮左賦才林拔楊圖南史逢寅彭顯廷張景棠高震勳王孝泉陳爲銑魏憲章兼福建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四八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行事據最高法院呈稱近年受理案件日益增加現有庭員不敷分配以致新舊民刑積案共達五千餘件亟應設法清理以免訟累參酌成案擬訂清理積案簡則請核前來本院查該法院清理積案不容再緩所請遴調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人員幫同清理辦法尙屬可行業經本院函知司法行政部並於文日通電酌保人員在案簡則十五條亦尙妥協除指令核准外合行鈔發遵照此令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最高法院清理積案簡則一份

●最高法院清理積案簡則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清理積案暫設臨時庭

第二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之存立期爲六個月但因必要司法院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暫定民事二庭刑事二庭

第四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推事由司法院院長於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庭長推事中遴選商得司法行政部同意後派充

分院院長有相當人員代理其職務者亦得派充

第五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庭長由司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推事中遴派

第六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暫假司法院房舍辦公

第七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書記官由司法院院長派司法院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兼任

第八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雇員以司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雇員兼充

第九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由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督同各庭科長就最高法院推事未經着手辦理之案件中按照原收次序每一件撥出一件爲其配受之案件仍另立收文簿編訂次序輪分配受民事案件以證件齊全者爲限

第十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推事每月辦結案件以判決十八件爲最低度

前項件數辦結外得以裁定三件作爲判決一件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每屆一月滿後應將本月各推事擬製裁判原稿彙呈司法院院長核閱

第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認最高法院臨時庭推事成績優良者遇有最高法院推事出缺儘先遴用

前項成績優良人員如於最高法院臨時庭裁撤時尙未遴用者除由司法院存記外並函知司法行政部儘先升用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各員均在原機關支原俸原薪但推事酌給旅費

第十四條 本簡則呈奉司法院核准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最高法院臨時庭裁撤時廢止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零九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據邵陽地方法院轉請核示大赦減刑案件辦理疑義由

呈悉從刑不得加重減輕刑法原有明文規定本院陷代電所稱依大赦條例主刑既減後對於原宣告之褫奪公權亦應酌核裁定者所以救濟事實之窮而求與大赦條例施行後始行判決之案歸於一致是應裁定者固不以與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發生抵觸情形爲限而如何裁定應由法院就案酌核並非謂須比照主刑一律減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仰祈

核示事案據署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敬代電稱本月十九日奉鈞院第一八一號訓令轉司法院陷代電內開主刑既減後原宣告之褫奪公權亦應就各該條項範圍內酌核裁定等語究係指主刑既減後其原宣告之褫奪公權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有抵觸者而言抑係無論有無抵觸均須酌核裁定關於此點有二說焉甲說謂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從刑之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久爲各國法例所採用即我國現行刑法第八十九條亦明定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故就陷代電解釋河北高院梗代電第三項各語之全文連帶研究其用意似純係恐主刑減輕後致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發生抵觸言之應以有抵觸者始得酌減爲限乙說謂法律原則應有普遍性如甲說陷代電僅祇限於有抵觸者則凡宣告從刑而有抵觸之被告即可享受減輕之特別利益而無抵觸之被告則否未免有失公平且與法律原則應有普遍性不合故以陷代電「亦應就各該條項範圍內酌核裁定」之語意細玩之應以無論有無抵觸均須減輕爲宜二說未知孰是懇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再褫奪公權如無論有無抵觸均應核減其減輕之標準應否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比照主刑規定予以減輕乞一併轉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一二號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兼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報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九月一日組織成立祈鑒核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監察院司法行政部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照矣此令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院指字第八一號指令遵擬本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置委員額數開單請派由一案內開呈單履歷均悉該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准設置委員十一人除另令遴派外仰將組織成立日期呈報備案至該會印信已由本院彙案呈請鑄發在未頒發以前可暫借用高等法院院印此令等因附院令十一件奉此當即分別轉發在案茲於本年九月一日召集各委員在湖南高等法院組織成立除另定期宣誓就職呈請派員監督外所有組織成立日期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再本會印信在未奉頒發以前遵暫借用高等法院院印合併陳明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兼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七八九號(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人犯罪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業已失效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者無論開始偵查是否在免官免役以後依陸海空軍審判法(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第十六條規定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柴宗濤呈稱竊查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載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等語惟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而開始偵查在免官免役後者應否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應按其身分歸軍法會審審判之處法無明文職處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席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解釋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

貴院查照解釋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七九零號(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山西高等法院邵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七月灰代電請解釋審判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初判不服在法定上訴期限內已有合法之上訴第二審法院誤認爲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並進行覆判審之裁判此種覆判裁判應歸無效其駁回上訴之確定判決既屬違法於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後仍由第二審進行上訴審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鈔發司法院庚印

附鈔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灰代電一件

附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茲有甲乙共同殺人由第一審判處罪刑甲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請求覆訊另判顯係不服縣判之表示嗣另具上訴狀由第一審連同原卷轉送第二審法院核辦主任檢察官以該狀上訴逾期附具意見書送經刑庭覆判除將上訴判決駁回外並依覆判程序裁定與乙一併發回審經原縣覆審判決宣告甲無罪檢察官對之提起上訴救濟此不合法程序之方法現分兩說（甲）說謂覆判案件如發見有合法之上訴書狀自應照上訴程序辦理覆判之裁判及駁回上訴之判決當然均歸無效（乙）說謂覆判案件發見有合法之上訴書狀其覆判之裁判雖應歸無效而同法院駁回上訴之判決非經上級審撤銷不能另予裁判究竟以上二說以何者爲是如認乙說爲是而提起上訴應由檢察官爲之然檢察官對該確定之判決業已逾期又無上訴之權究應如何救濟懸案以待特懇迅賜解釋以資遵辦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宜勤叩灰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七九一號（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寧夏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代電悉所請解釋刑訴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無待明文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刪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二項云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是第三審對於駁回上訴案件得諭知緩刑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自無疑義惟同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則無同時諭知緩刑之規定設有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復同時諭知緩刑是否合法頗滋疑義應請鈞院解釋示遵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叩

裁判

民事判決

●顧華甫與趙澤生等因確認無鋪底權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二七五號）

判決要旨

民法物權編雖無鋪底權之規定但事實發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應依當時法例辦理按當時法例係認鋪底權爲物權之一種於所有權與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時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在民法施行前亦爲條理之所認如房屋所有權與鋪底權同歸一人所有則鋪底權即因混同而消滅

參考法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上訴 人顧華甫年六十七歲住北平宣武門外爛縵胡同二十四號

訴訟代理人翁鳴瑄律師住北平前百戶廟甲二十一號

林尊鼎律師住辛寺胡同